

# 2023年「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生命故事：生命鬥士文藝賞」 徵選計畫

## 一、計畫依據

- (一) 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第 2 點。
- (二) 2023 年總統教育獎發展分組實施計畫。

## 二、計畫目的

總統教育獎是肯定傑出教育成果的最高榮譽，藉由獲獎者的成功案例，倡導以順處逆、堅持不懈、樂觀進取的精神，啟發更多人積極追求學習、創新與貢獻。

本計畫的目的是透過文字和影像兩種形式的推廣活動，將總統教育獎獲獎者「以順處逆」的生命故事宣揚於社會大眾，鼓勵各級學校學生以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生命故事為主題，踴躍創作，參與徵文競賽和影像競賽，傳遞獲獎者「以順處逆」精神，並提升總統教育獎獲獎者之社會影響力。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 四、徵選對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個人或至多 5 人組隊參加，區分如下：

- (一) 高中組 (二) 國中組 (三) 國小組

## 五、甄選期程

- (一) 徵件日程：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 (二) 評選日程：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7 日。
- (三) 獲獎公告：112 年 11 月 30 日。
- (四) 線上文藝展：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1 日。
- (五) 頒獎典禮：112 年 12 月間(以實際公告為主)。

## 六、甄選類別

### (一) 生命鬥士徵文競賽：

本徵文競賽係以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為對象，以獲獎者的生命故事為範疇，主題自訂，以文字闡述獲獎者如何保持「以順處逆」的精神克服困難和挑戰。

文字表現形式以報導文學、微小說或散文文體為原則，以表達出參賽者的創造力和敘事力。

1. 字數限制：字數在 2000 至 6000 字之間。
2. 評選標準：
  - (1) 主題表現：文章需以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為對象，以獲獎者的生命故事為範疇，具備故事性和感染力，佔 20%。
  - (2) 內容結構：文章的故事內容需具有完整的劇情和敘事結構，結構需條理分明，能夠引起讀者的興趣和共鳴，佔 20%。
  - (3) 文筆技巧：文章文筆需優美，表達清晰，符合語言的正確性和流暢度，讓讀者易於閱讀和理解，佔 20%。
  - (4) 情感表達：文章需具備深刻的情感表達，讓讀者能夠體會獲獎者生命故事中的真實感受，引發情感上的共鳴，佔 20%。
  - (5) 風格創意：文章需具有原創力、創意性和個性化思維，可以展示參賽者的獨特風格和創意表現，佔 20%。

## (二) 生命鬥士影像競賽：

本影像競賽以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為對象，以獲獎者的生命故事為範疇，主題自訂，以動態影片呈現獲獎者如何秉持「以順處逆」的精神克服困難和挑戰。

1. 影片規格
  - (1) 影片長度：影片長度需在 5 至 20 分鐘之間（含片尾），以保持觀看者的專注度。
  - (2) 影片名稱：20 個字以內。
  - (3) 影片格式：影片格式需為常用的影片格式，如 MP4、MOV、AVI 等
  - (4) 拍攝工具：不限，手機亦可，須以橫式拍攝。
  - (5) 影片尺寸：影片尺寸需為高清晰度，最佳為 1920 x 1080 像素。
  - (6) 音效：影片中的音效需清晰，無雜音。
  - (7) 字幕：若有需要，字幕需清晰、易讀，並在合適的位置呈現。
  - (8) 素材：所有素材必須為原始素材，未經任何加工和修改。
  - (9) 語言：若使用非本國語言，需提供相對應的字幕或配音。
2. 評選標準
  - (1) 主題表現：影片需以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為對象，以獲獎者的生命故事為範疇，具備故事性和感染力，佔 20%。
  - (2) 內容結構：影片的故事內容需具有完整的劇情和敘事結構，結構需條理分明，能夠引起觀眾的興趣和共鳴，佔 20%。

- (3) 拍攝技術：影片的拍攝技術需符合專業標準，例如攝影、音效、剪輯等等，技術層次越高，影片質量越好，評分就越高，佔 20%。
- (4) 情感表達：影片需能夠表達出獲獎者的精神和情感，讓觀眾能夠體會獲獎者生命故事中的真實感受，引發情感上的共鳴，佔 20%。
- (5) 風格創意：影片拍攝手法具有原創力、創意性和個性化思維，以展現參賽者的獨特風格和創意表現，佔 20%。

### 3. 音樂素材：

- (1) 自行創作：選用以「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或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2) 著作授權：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得獎者需同意並簽署授權書，將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國內外進行任何非商業使用，使用不限於廣告宣傳、公開播送等。主辦單位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進行重製、散布、編輯、公開演出、播送、傳輸、錄製成 DVD 影片，並可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七、評選方式：

由專業評審委員依據評選標準，評分選出各類別各組別前三名得獎作品和佳作，但作品件數不足或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八、獎項：

### (一)徵文競賽：

首獎新臺幣（以下同）4,000 元及獎狀一張(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1 名)。

二獎 3,000 元及獎狀一張(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1 名)。

三獎 2,000 元及獎狀一張(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1 名)。

佳作 500 元及獎狀一張。(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2 名)。

### (二)影像競賽：

首獎 6,000 元及獎狀一張(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1 名)。

二獎 4,000 元及獎狀一張(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1 名)。

三獎 3,000 元及獎狀一張(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1 名)。

佳作 1,000 元及獎狀一張。(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各 2 名)

## 九、作品提交方式：

(一) 參賽者可將檔案燒錄至光碟或存於隨身碟、記憶卡中，郵寄或 E-mail( e-3317@mail.k12ea.gov.tw)的方式提交照片作品，同時需提供報名表(<https://reurl.cc/6NOeGZ>)或紙本報名表(如附件一)

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12 級新細明體，單行行高，繁簡體不拘，並編列頁碼。



(二) 以上請郵寄至「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學務校安組傅詩容小姐，若有相關疑義，請電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04-37061320。」

#### 十、作品授權：

- (一) 凡入圍獲獎者有義務出席頒獎典禮，得獎者及其作品需參與相關公開展示活動。
- (二) 本署有權更改條件與活動方式，包含於徵稿期間、公布結果時間及給付報酬時間等。
- (二) 參賽者須保證參賽作品為未公開過的全新作品(須於徵稿時間內才首次上傳公開)，不得曾與任何出版社 / 媒體 / 平臺締約或為任何授權 / 出版 / 銷售行為；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三) 得獎作品於本署重要媒體、專屬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除得獎者以專函、專電通知外，餘不另行個別通知)，並於當年舉辦頒獎典禮，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四) 得獎作品請參閱本署所設置總統教育獎網站，公告於總統教育獎網站-生命教育-生命鬥士文藝賞(網址：[總統教育獎 \(pea.ncyu.edu.tw\)](http://pea.ncyu.edu.tw))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者每人或每隊參選以一篇為限。倘未依規定送件，將取消參賽資格，不列入評選。
- (二) 請自留底稿，一律不退稿。

- (三)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相關說明。
- (四) 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 (五) 參選作品曾於各式媒體公開發表或涉及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查屬實者，得取消參選資格，入選者取消其入選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獎金。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十二、本計畫聯絡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助理 傅詩容 小姐

聯絡電話：04-37061320

E-mail:e-3317@mail.kl2ea.gov.tw

住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附件一

## 2023年「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生命故事：生命鬥士文藝賞」 徵選計畫報名表

1. 作者姓名：\_\_\_\_\_
2. 筆名：\_\_\_\_\_
3. 作品題名：\_\_\_\_\_
4. 年生日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戶籍地址：\_\_\_\_\_
6. 聯絡地址：\_\_\_\_\_
7. 聯絡電話：(家中)\_\_\_\_\_ (公司)\_\_\_\_\_  
(手機)\_\_\_\_\_
8. E-mail：\_\_\_\_\_
9. 曾出版之著作：\_\_\_\_\_
10. 作者簡歷 (請以 100 字以內書寫)：\_\_\_\_\_

11. 團體組隊員姓名 (全部都寫), 個人組免填此欄

12.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
|-------------|-------------|

(本報名表可影印使用)

# 2023年「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生命故事：生命鬥士 文藝賞」徵選計畫

##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一、入選獲獎者及其作品須參與相關公開展示活動，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獎項，該獎項從缺。
- 二、入選獲獎者須出席頒獎典禮，不克出席者可指派代理出席；獎金於頒獎典禮當日請獲獎者簽收，無法出席者視同放棄領取獎金資格。
- 三、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
- 四、凡參加本競賽者需同意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如有抄襲、冒名或其他不法情事，且事證明確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競賽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除得獎者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五、參賽者需保留原始檔案，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使用。
- 六、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七、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 八、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九、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 十、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份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網站。

**本人確已詳細閱讀上述競賽辦法，願依相關規定參賽**

**參賽者簽章（團體組需至少一位組員簽名）**\_\_\_\_\_

# 2023 年「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生命故事：生命鬥士文藝賞」徵選計畫

## 著作權切結書

一、立書人 \_\_\_\_\_ (團體組需至少一位組員簽名)

參加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生命故事：生命鬥士文藝賞競賽，保證參賽、投稿作品均為立書人創作且享有著作權，並保證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或既有網站、部落格或是出版品之文章、照片、影音等。

二、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或作品內容不實、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與獎狀外，且由投稿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三、立書人同意將獲獎之參賽投稿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利用，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

立書人簽名 (團體組需至少一位組員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2023 年「總統教育獎獲獎者生命故事：生命鬥士文藝賞」徵選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徵選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主辦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主辦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

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